

单位	浙江华圣达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拉链 4 亿条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园区利群路南侧、清凉大道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涂用良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华圣达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园区利群路南侧、清凉大道西侧，主要从事拉链的制造加工，由外资企业香港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美元，项目购置穿头机、冲孔机、电镀线、染缸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拉链 4 亿条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81600 万元，利税 17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38535.5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79544.13 平方米，该项目收购嘉善县富金电镀有限公司设备以及电镀许可牌照、排放指标总量、排放许可等其他无形资产。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6.12

采样人:毛利杰、严建晖

采样时间:2022.6.29-7.1

陪同人:高志群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氧化铝粉尘、铝金属粉尘、乙酸、氢氧化钠、铜尘、硫酸、氨、氮氧化物、过氧化氢、甲醛、碳酸钠、乙酸乙烯酯、氧化锌、磷酸、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二氯甲烷、氢氧化钾、氟化物、铬酸盐、盐酸、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氟化氢、硫化氢、噪声、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氧化铝粉尘、铝金属粉尘、乙酸、氢氧化钠、铜尘、硫酸、氨、氮氧化物、过氧化氢、甲醛、碳酸钠、乙酸乙烯酯、氧化锌、磷酸、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二氯甲烷、氢氧化钾、氟化物、铬酸盐、盐酸、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氟化氢、硫化氢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金属排牙车间(3#车间 3F(打磨机 2))、塑料排牙、注塑车间(1#车间 1F(切断机))、压铸车间(3#车间 1F(熔融))、压铸车间(3#车间 1F(压铸机 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定寸 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冲孔 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切断机)))、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方块插销 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打上下止 1、2、3)))、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磨床))、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雕刻机))、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钻孔、线切割))、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铣削、车削))岗位噪声强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高温: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高温进行的检测,各岗位符合《工作场

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噪声：

金属排牙车间（3#车间 3F（打磨机2））岗位由于设备运转时打磨机与工件剧烈碰撞，导致噪声超标。

塑料排牙、注塑车间（1#车间 1F（切断机））、压铸车间（3#车间 1F（熔融））、压铸车间（3#车间 1F（压铸机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定寸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冲孔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切断机）））、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方块插销1、2、3）））、条装车间（1#车间 2F、3F（金属条装（打上下止1、2、3）））岗位由于生产设备数量多，集中布置，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较大，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磨床））、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雕刻机））、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钻孔、线切割））、模具加工车间（3#车间 1F（铣削、车削））岗位由于设备运转时与工件剧烈碰撞导致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830 服饰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1830 服饰制造，因本项目中含有电镀、压铸、喷漆等工艺，因此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华圣达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拉链4亿条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zybws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国家卫健委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